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變更對帳單取得方式暨電子對帳單同意書

本人前在 貴公司開立之 證券帳號：888__— 複委託帳號：_____

買賣對帳單自 年 月 日起變更取得方式。

(請勾選)

原取得方式	變更後取得方式
郵寄至通訊地址	郵寄至通訊地址
郵寄至戶籍地址	郵寄至戶籍地址
親自領取	親自領取
E-mail 電子對帳單(限已開立電子交易帳戶之客戶適用)	E-mail 電子對帳單(限已開立電子交易帳戶之客戶適用) 請加選下列一項作為未寄達時之備用選項： <input type="checkbox"/> 寄送本人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寄送本人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領取
變更電子信箱：e-mail：_____	

本人並明瞭：

1. 若當月成交金額達五千萬以上或有買賣授權情事者， 貴公司另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寄送。
 2. 若選擇親自領取，須於每月十日中午前攜帶留存印鑑領取；逾時未領， 貴公司可依規定將本人買賣對帳單寄達本人之通訊地址。
 3. 申請電子對帳單須先開立電子式交易帳戶，寄送之電子信箱以本人原始留存資料為之。本人原始無留存電子信箱或欲變更電子信箱時，以上述 e-mail 資料為指定之電子信箱。
- 本人同意每月以電子方式寄送月對帳單，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電子對帳單同意書」之內容。

電子對帳單同意書

※基於維護委託人權益，請委託人於申請使用本項服務前詳閱下列規定。

委託人於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開立之各項交易戶（含台股證券交易或嗣後經主管機關開放之商品等），除法令另有規範外，委託人請求 貴公司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各交易商品之買賣對帳單或其他之交易資料予委託人，並取代現行規定每月或每日以實體郵件寄送之對帳單。委託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1. 貴公司得將委託人於 貴公司買賣各項商品之對帳單或其他之交易資料等，寄送至委託人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位址。
2. 貴公司本項作業之網路安全機制，係自行建立符合網路交易認證機制之帳單寄送平台，並採加密方式傳送，以確保資料安全，前項資料寄送紀錄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期限予以保存，惟網際網路傳送仍有一定風險，委託人在此聲明已確實瞭解其風險，並同意承擔此風險。
3. 電子對帳單與委託買賣之交易內容如有差異，委託人應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向 貴公司查明原因，逾期視同確認無誤，委託人並同意以 貴公司帳載資料為最後依據。
4. 倘委託人之受託買賣交易帳戶是『授權他人代理買賣』或『月成交金額達 5,000 萬(含)以上』者，委託人同意 貴公司除寄送電子對帳單外，得同步寄送紙本對帳單予委託人。
5. 委託人了解並同意倘因不可歸責於 貴公司之下列事由發生，致寄送作業遲延或無法完成傳輸作業時， 貴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1) 網路傳輸通訊遭受不可抗力事由（包括但不限於天然災害、戰爭）之破壞或干擾者。
 - (2) 貴公司、其他協力廠商或相關電信業者網路系統軟體設備發生故障者。
 - (3) 委託人之電子郵件信箱空間不足者。
 - (4) 提供 貴公司電子郵件信箱服務之公司發生異常者。
 - (5) 有其他非可歸責於 貴公司之事由發生者。
 經委託人通知無法接收之事實後， 貴公司得再行補寄。
6. 本申請書經 貴公司核對委託人簽章無誤後，於次日起生效。若日後委託人之電子郵件信箱位址變更或終止時，委託人同意依 貴公司規定親自辦理之。
7. 本申請書相關事項， 貴公司得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及證券之相關規定辦理。本申請書規定之事項，如因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變更有修改之需要時， 貴公司得以書面通知委託人或以公告方式修改之，委託人絕無異議。

此致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或證照字號：_____

(註：請檢核身分證明文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部門主管		經理人		主管		經辦	
------	--	-----	--	----	--	----	--

* 郵寄改為親取時，需簽核至部門主管